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26號

原告 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蓉

原告 蔡政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